

重要提示：本条款及规章项下发行的投资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与一般性存款存在很大的区别，客户的本金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在最差的可能情形下，客户可能会损失所有的本金。客户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条款及规章

1. 解释与释义

1.1 对于本条款及规章而言，以下文字应作相应的解释如下：

“开户申请” 指申请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开户申请表；

“关联机构” 指，就银行而言，(i)任何银行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ii)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银行的实体；或(iii)任何与银行共同受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实体；任何实体或人士的**“控制”**指拥有该实体或人士的多数投票权；

“银行” 指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包括其继承人和/或受让人）；

“认购申请截止日” 指，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客户向银行提交有关认购表格以申请认购投资产品的最晚时间，该时间载于认购表格及/或条款说明书内；

“客户” 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完成并向银行提交有关认购表格以申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个人或公司客户，对尚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个人或公司客户，还须完成并提交开户申请；

“一般条款” 对于个人客户，指银行的《个人账户及一般服务章程及条款》，对于公司客户，指银行的《账户及有关服务条款及细则》，包括对以上章程及条款/条款及细则不时进行的修订及/或补充。银行已于客户在银行开立账户时或之前向客户提供了一份上述章程及条款/条款及细则；

“到期日” 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在条款说明书及/或确认书内所定，银行（根据投资产品文件所载的条款）应向客户进行相关结算的日期；

“要约金额” 指，对投资产品而言，客户申请认购投资产品的金额；

“支付营业日” 指，（除条款说明书及/或确认书另有规定）出于支付目的，商业银行在以下地点的营业日期（包括外汇交易及外币存款）：(i)相关本地营运中心，及(ii)若有关支付币种为人民币，为美元交易或结算的主要金融中心，否则，为付款所使用货币所属的主要金融中心，如付款之货币单位为欧元，指泛欧洲自动即时总额结算快速汇款系统（the Trans-European 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任何其继承系统）的营运日期；

“本金金额” 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客户存入的被银行接受投资于投资产品的全部或部分要约金额；

“产品注解” 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在该条款说明书中阐明并附在其后的相关定义表（如有）；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相关本地营运中心”指，就每一投资产品及客户而言，为该投资产品及客户负责运作账户及付款的银行的办公机构所在地，银行可能在未事先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不时变更办公机构所在地；

“投资产品”指，由银行提供的任一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并且其条款按投资产品文件中规定为准；

“投资产品账户”请参见第2.2条款所述；

“确认书”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由银行发出的确认书，确认其接受客户以本金金额进行投资产品的投资，并确认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某些条款；

“投资产品文件”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本投资产品条款与规章及一般条款、认购表格、条款说明书、确认书以及银行不时决定的其他相关文件；

“认购表格”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指客户为了以要约金额投资于投资产品而完成并提交给银行的申请文件；

“条款说明书”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载有投资产品条款的文件（包括通用条款说明书和特别条款说明书，如适用），以及在条款说明书中阐明并附在其后的产品注解（如有）。客户已在有关认购表格中对该（等）条款说明书表示接受与同意；

“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指，本条款及规章，并结合一般条款阅读；

“起始日”指，对每一投资产品而言，根据投资产品文件所载的条款，银行接受客户以本金金额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日期。

“适用法律”指，任何政府、行政、立法或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外汇管理局）现行或者将来不时颁布的任何及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办法、通知、指引、判决、命令或者指令。

1.2 本条款及规章未有定义用语，具有条款说明书或一般条款所载的含义。

1.3 对任一投资产品而言，投资产品账户属于一般条款下的账户；

1.4 投资产品文件中，凡出现所载条款有任何不一致，优先适用顺序为：(a)确认书所载条款，(b)条款说明书所载条款，(c)认购表格所载条款，(d)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所载条款，(e)一般条款所载条款。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内未规定的事项，应适用一般条款。

2. 投资产品的投资

2.1 对任一客户希望投资的投资产品，客户必须正式完成并向银行提交有关认购表格，对尚未在银行开立账户的客户，还应完成并提交开户申请。客户提交认购表格（及开户申请，如适用），构成客户向银行提出的按投资产品文件所载条款的规定进行投资产品投资的要约。

2.2 客户必须在认购申请截止日或之前将要约金额存入客户在银行开立的指定存款账户（“指定账户”）。客户不可撤销地授权银行在起始日当日将要约金额（或依银行独有酌情权决定的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转入银行指定作投资产品用途的银行账户（“投资产品账户”）。客户同意并授权银行就任一投资产品而言，可以

从银行收到认购表格的当天至起始日（含首尾当日）冻结客户指定账户内相当于要约金额的款项。在不损及银行在第2.5条款项下权利的前提下，若截至银行收到客户提交的认购表格之日客户指定账户金额少于要约金额，银行可以拒绝客户认购投资产品的申请。

- 2.3 在起始日，由银行将客户的要约金额（或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视情况而定）转入投资产品账户的行为构成银行接受客户将转入的要约金额投资于投资产品的要约。双方同意，自客户正式完成并向银行提交有关认购表格（及开户申请，如适用）起，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但银行可根据第2.5条款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
- 2.4 自银行将客户的要约金额（或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视情况而定）转入其指定的投资产品账户后，银行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签发并向客户递交确认书，以确认客户投资于投资产品的本金金额。银行未能寄发确认书及任何寄发的延误，将不影响投资产品对双方的约束力。
- 2.5 为避免疑问，在银行将客户的要约金额（或要约金额中的部分款项，视情况而定）转入其指定的投资产品账户之前，银行可依其独有酌情权拒绝接受客户以要约金额中任何部分款项投资于投资产品，并终止与投资产品有关的投资产品文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此类情况，银行将在作出决定后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通知客户。
- 2.6 受制于一般条款关于遥距指示服务的规定，经银行同意，客户可以通过电子银行、电话等银行认可的其他方式提交投资产品的相关指示或办理投资产品下的相关事宜（“遥距指示”），尤其是风险等级在P4及/或P4以上的投资产品（“高风险产品”）。客户需承担由遥距指示所引起的所有风险和责任，银行对于客户因遥距指示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因误解、设备的误差、失灵或损坏，或信息传输的干扰和拦截给客户所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但由于银行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除外。银行有权依其独有酌情权，按照其对于遥距指示的理解执行其所接收的任何遥距指示。该等遥距指示的发送方式、所适用的投资产品、交易范围及其他事宜和相关条款和条件将由银行全权决定，银行有权根据其独立判断拒绝或限制客户通过遥距指示进行投资产品的任何交易。

3. 提前提款或赎回

除非银行另有书面同意或相关的条款说明书另有明确规定，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客户不得在到期日前终止投资产品或提取或赎回本金金额的任何部分。

4. 本金、收益或其他金额的支付

- 4.1 就每一特定投资产品而言，客户可收取的收益或款项（如有）的决定和计算方式以及本金金额（或部分本金金额）、收益或款项（如有）的支付条款将在条款说明书和/或相关确认书中予以规定。
- 4.2 除非特定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内另有规定，银行在特定投资产品项下向客户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金额及收益金额）将被付至客户原先就特定投资产品存放要约金额的指定账户。如该指定账户因任何原因已停止运作，客户应在该指定账户停止运作后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指定替代账户以存放该等款项。如客户未指定替代账户，银行在客户适当指定替代账户前，可依其独立判断将该等款项存放于银行认为合适的任何账户。
- 4.3 如客户未能按第4.2条规定维持指定账户而导致银行延期支付该等应付款项，银行无需就该等应付款项支付任何利息，也无需对客户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或损害承担任何责任。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5. 计算代理

关于投资产品的所有决定与计算均由计算代理作出。除非投资产品文件中另有规定，银行应行使计算代理的职责。所有决定与计算由计算代理善意作出，如无明显错误，对各方是最终的及有约束力的。除了善意行事的职责外，计算代理将无须对任何一方的任何代理及信托关系承担责任与义务。计算代理也无须在作出决定与计算前咨询各方意见。

6. 声明及承诺

客户向银行作出以下陈述与保证（在客户提交认购申请以投资任何特定投资产品的当日，该等陈述与保证被视为由该客户重复作出，且该等陈述与保证在客户持有投资产品期间持续有效），并确认银行依赖于该等陈述与保证签署本条款与规章，并接受客户与任何投资产品有关的认购：

- (a) （如客户为自然人）客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如客户为非自然人）客户在其组织或成立的司法管辖区的法律下适当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存续状况良好；
- (b) 客户有完整的权力、授权和合法权利签署本条款及规章及所有其他投资产品文件、投资投资产品并履行其由此产生的义务；客户已经采取所有必要的措施以使本条款及规章、所有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及该等文件下投资产品的投资对其构成经正式授权、合法、有效、有约束力以及可强制执行之义务；
- (c) 投资于或将被投资于任何投资产品的要约金额是客户合法获得的自有财产，并且其投资任何投资产品并非为了达到适用法律限制或禁止的任何目的；
- (d) 本条款及规章、所有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及投资产品的投资根据其条款对客户具有约束力和强制执行力，并且不违反对客户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协议；（如客户为非自然人），签署投资产品文件及对投资产品的投资不违反客户的章程性文件或其内部不时采用的规章、政策、公司授权以及程序，或对客户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
- (e) 客户应根据适用法律要求，以及（如客户为非自然人）其适用的普遍接受的会计原则，就投资产品进行所有的公众披露及/或报告；
- (f) 客户未被提起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无论是由法院、仲裁机构、仲裁员审理的诉讼或仲裁，还是由政府机构或官员处理的其他程序，而该等诉讼、仲裁或程序明确质疑或可能影响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对客户的合法性、有效性或可强制执行性，或者可能影响客户履行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项下义务的能力。并且就客户所知，也不存在被提起上述诉讼、仲裁或法律程序的威胁；
- (g) 客户是以本人身份签署或将签署本条款及规章、所有其他投资产品文件并投资任何投资产品，而非任何人士之代理人或信托受托人，也没有意图把投资产品全部或部分作任何转售、分配或分割行为，并且没有任何其他人可以直接或间接从该投资产品中获利；
- (h) 客户具备相关投资知识与经验（包括但不限于对衍生产品的投资，该等衍生产品与特定投资产品项下、或其投资或挂钩的衍生产品相类似）；
- (i) 客户在投资特定投资产品前，已经或将会仔细阅读每一特定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理解其中所载之条款及条件以及提示的主要风险，并且知道该条款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非为披露有关特定投资产品的全部风险而设。客户理解，客户承担可能发生损失的风险，且就该等损失客户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向银行索赔或以其他方式要求银行使其免受损害；

- (j) 客户在投资特定投资产品前，已经收到有关该特定投资产品的所有必要或合适的信息。客户已经独立或通过独立专业意见仔细评估了其具体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客户独立决定特定投资产品是适合的投资，并且其可以承受该特定投资产品的经济和其他风险，且客户根据自己的判断或其视为必要的独立专业意见，决定投资该特定投资产品。客户未依赖于银行给出的任何建议、声明或推荐（无论书面或是口头），没有收到银行给出的任何关于投资产品预期收益的确认或保证。客户知道和同意银行不充当有关投资产品的受托人或顾问；
- (k) 客户的投资于本投资产品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而非集合资金），且资金来源合法；
- (l) 客户不是美国的证券或税务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法律所定义的美国人士、美国公民或美国居民（“涉美人士”），也不代表任何涉美人士行事。客户保证，如其日后成为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将立即通知银行，如客户是或成为涉美人士或被视为涉美人士导致对投资产品的投资产生任何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税费、责任、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 (m) 如客户为自然人，客户保证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国籍、居住地、身份证或护照号码）发生变更，其应在该等变更发生后五（5）日内书面通知银行。如因客户身份发生变更导致对投资产品的投资产生任何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损失应由客户承担；
- (n) 客户在投资产品文件项下或就投资投资产品向银行不时提供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以及作出的任何陈述和声明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
- (o) 客户向银行承诺，客户同意遵守银行不时通知客户的、与税务要求有关的条款。该等条款构成本条款及规章的组成部分，并且银行可能不时对其进行修改、补充和/或替换。

7. 补偿及责任限制

7.1 除本条款及规章及/或适用法律要求客户承担的任何责任之外，且在不影响该等责任的前提下，银行有权要求客户充分补偿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因以下原因发生或与之有关（无论其是否合理预见）的任何损失、损害、成本、索赔、费用或负债（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议价的损失，资金成本或因终止、清算、获取或重建对冲或相关的交易头寸而产生的成本与损失）并使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免受损害：

- (a) 客户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与保证，或客户的陈述与保证不再真实；或者
- (b) 客户违反本条款及规章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文件或与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条款。

7.2 除非相关投资产品文件中另有明确规定，银行提供的任何投资产品信息、介绍等仅供参考，不构成银行向客户提供投资产品或投资建议、声明或推荐（无论书面或是口头），亦不应视为银行就相关投资产品向客户做出的任何性质的承诺或保证。除非在有关投资产品文件中明示，银行未就任何投资产品的本金安全、收益或盈利作出任何确认或保证。并且，客户理解并同意，银行可能不时向客户提供的投资产品或其投资或挂钩的标的资产的信息、数据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投资产品或标的资产的过往表现资料等），来源于银行合理信赖的公开渠道信息和/或中介机构编制或提供的信息、数据或资料，仅供客户参考，银行不对该等信息、数据或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任何责任。特别是，银行有权信赖相关证券登记、清算机构、第三方数据和信息来源机构、或其他有关第三方根据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所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的信息、数据或资料，银行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声明或担保，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7.3 客户在投资任何投资产品前，应独立或通过独立专业意见仔细评估其具体的风险承受能力、财务状况和投资目标。客户应独立决定特定投资产品是适合的投资，并且其可以承受该特定投资产品的经济风险和其他风险，

且应根据自己的判断或其视为必要的独立专业意见，决定是否投资该特定投资产品。银行在任何情况下均非且不得被视为客户的受托人或顾问，且不就客户投资的任何投资产品发生的损失对客户承担任何责任。

8. 终止

8.1 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除了银行根据特定投资产品的投资产品文件可能享有的提前终止的其他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如果银行认为其履行投资产品文件项下或与该特定投资产品有关的或与该特定投资产品相关对冲交易有关的实际的或或有的义务是全部或部分不合法的、不可能的、不实际的，银行有权在通知客户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地终止该特定投资产品：

- (a) 为了善意遵循任何政府、行政、立法、司法机构（法律上或实际上的）的现在或将来的适用法律、法规、法规、裁决、命令或指令，或其相应的解释（无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由于发生战争、分裂、军事行动、动荡、政治游行、暴乱或其他金融或经济原因或其他银行无法控制的原因和妨碍（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所交易或资金结算有关的任何事件）；
- (c) 客户作出任何不实陈述与保证，或客户的陈述与保证不再真实；
- (d) 客户违反本条款及规章或任何其他投资产品文件或与投资产品有关的其他条款；或
- (e) 客户发生任何资不抵债、破产、解散、清算、停业、重组、重整、停止营业、吊销营业执照/许可证、接管、终止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且银行认为可能影响其履行投资产品文件项下的义务的。

8.2 除非银行另有书面同意或特定投资产品的条款说明书另有明确规定，客户在到期前无权终止投资产品的任何部分。

8.3 如特定投资产品根据第8.1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在到期日前被终止，银行将向客户支付由银行决定的等于在终止日（或该终止日在商业上不合理，则以商业上合理的相应日期为准）该特定投资产品公平市值的款项，并扣除（无论银行可否合理预见）因该特定投资产品的终止引致，或与该特定投资产品的终止相关，而由银行承受或承担的任何成本、支出、税务、费用、索赔、损失或责任。客户同意，如果银行就被终止的任何投资产品所实际收到的款项不足以支付银行承受或承担的任何该等成本、支出、税务、费用、索赔、损失或责任的，客户应一经请求即立即全额补偿银行。

9. 抵销及留置

9.1 除非客户已全额清偿银行的全部债务，否则银行有权不向客户支付投资产品文件项下的到期应付金额。在适用法律不禁止的范围内，银行有权经通知客户从客户开立于银行及/或其关联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扣除其欠付银行的该等金额。

9.2 投资产品文件中的任何条款，均不能被视为是对银行行使其根据法律或合同于现在或者任何时候享有的任何抵销、合并或者留置权利的限制，或者被视为是对该等权利的放弃。

10. 通知

10.1 所有与投资产品文件及客户对任何投资产品的投资有关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的送达风险均由客户承担。银行对邮件、传真或者其他书面电子通讯在递送过程中的不准确、干扰、错误、延迟或者完全失败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银行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除外。

10.2 银行向客户发出的任何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可以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方式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以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

媒介（包括但不限于传真或电子媒介）送达。

10.3 银行的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在下述日期视为送达：以电子形式发送至客户电子银行渠道的当天，以亲自递交或邮递方式送至或留置于客户的账单邮寄地址的当天，发送电子邮件至客户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的当天，或通过银行选择的任何其他媒介发送的当天，视情况而定。

10.4 客户有义务确保银行持有客户最新有效的账单邮寄地址及其他联络资料。如果任何通知或其他通讯未被送达而被退回，在客户更新其账单邮寄地址之前，银行无需且不应向客户发出任何进一步的通知或其他通讯。

10.5 客户同意，银行有权依其独立判断，且无需进一步通知客户，以任何适当的方式就客户与银行的电话谈话（如有）进行录音。客户同意该等录音是终局的并对其进行约束力，且如银行与客户有争议时，银行可将该等录音作为证据。

11. 税费

11.1 在任何情况下，银行对客户的付款均须遵守付款地适用于银行的财务的或其他任何法律及法规。如果（i）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税务惯例要求银行对支付给客户的款项扣减或预提任何税款，和/或（ii）任何美国联邦预提税（“FATCA 预提税”）由于以下任何原因被征收：经不时修改的《1986年美国国内收入法案》（“法案”）第1471至1474条（“条款”），关于该等法案的、现有或将来的任何法规和官方解释，根据法案第1471(b)条所达成的任何协议，或者根据与该等法案的条款的实施有关的任何政府间协定而采取的任何财务或监管法规、规则或惯例，则银行可能根据此等要求予以扣减或预提，并将扣减或预提税款以后的款项支付给客户。客户应承担此扣减或预提税款的风险。只要银行向客户支付了扣减或预提税款之后的款项净额，并向相关税务机关或其他监管机构划转了该扣减或预提金额，即应视为银行已履行了其对该客户的原有支付义务。银行不会因为任何FATCA预提税而支付给客户任何额外款项。

11.2 尽管有上述第9.1款下的规定，客户认可，就每一投资产品而言，银行将不为客户预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监管机构或其代理机构就银行所支付的任何款项所征收的任何税款，且客户有义务就银行支付给客户的与投资产品有关的任何金额独自申报并支付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惯例规定的税收（包括所得税）、征税、收费或任何性质的费用。本第11.2条不适用于FATCA 预提税。

12. 转让

12.1 客户不可出售、转移、质押、担保、转让、再担保、设置权益负担、处置或处理或让渡或损害全部或部分投资产品并引致第三方权利产生，或意图进行此类行为，但为了银行的利益或经银行预先书面同意的除外（银行可依其独有及绝对酌情权决定同意或拒绝）。

12.2 银行可以在任何时候经通知客户，向银行依独立判断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方，让与或转让银行在投资产品文件及与投资产品相关的其他文件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利益、权利和/或义务。任何该等受让人或被转让人有权对该等权利和/或义务享有充分且完全的利益，就如同银行对该等让与或转让的权利或义务所享有的利益一样。

13. 修改

经向客户给出银行酌情认为合理的通知后，银行可不时对本条款及规章以及其他投资产品文件作出修改或修订，但是银行应以善意进行该等修改和修订。该等修改或修订于银行规定的日期生效，而且对客户是有效并有约束力的。。

14. 客户

14.1 如果两人或两人以上共同签订本条款及规章，则“客户”一词应解释为单指其中的每一个人，亦可解释为指所有签订人整体；所有签订人的义务和责任是连带的，并应依此原则进行解释。即使本应签署投资产品文件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或受其约束的签订人可能未签署投资产品文件或未能有效受其约束，或者投资产品文件可能对该等签订人中的一人或多人无效或没有执行力，每一签订人同意受投资产品文件的约束，而不论上述缺陷是否为银行所知晓。凡需向该客户发出之任何通知或通讯，若已送达该客户中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则应被视为已有效送达该客户。

14.2（适用于联名账户）客户在此确认并同意：就任一特定投资产品而言，与该投资产品相关的所有交易和相关文件的签署适用客户指定存款账户（见第2.2条所述）的签署安排。如果该指定存款账户因任何原因停止运作，则适用客户在银行开立的其他账户的签署安排，如该等账户所适用的签署安排不一致，就投资产品而言，银行有权根据独立判断要求客户遵循最严格的签署安排。

15. 仲裁

双方同意将双方因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而产生的，或与投资产品文件或投资产品有关的争议、分歧、权利要求，根据提交之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金融争议仲裁规则，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非保本结构性投资产品

签署页

本人/我们确认本人/我们已经收到上述非保本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且本人/我们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该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内容，并同意受其约束。本人/我们确认银行已经根据本人/我们的要求对该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的条款作出充分的解释和说明，对于该投资产品条款及规章本人/我们已经没有任何疑问。

本人/我们确认/理解投资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知晓投资产品是不保证本金或收益的，并将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客户签署

客户签署: _____

客户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所有联名账户持有人必须签署。)

银行签署

银行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_____